

# 一个“杀”字换来美国法院一纸禁令

## 女婿状告岳父母损害名誉遭驳回

### 夫妻失和 打伤岳母

孙先生和妻子张女士在美国定居多年,拥有美国国籍,并生育一子一女。今年年初,孙先生回国办理与妻子的离婚事宜。可让孙先生吃惊的是,自己多年前买的一套住房现正被岳父母居住。于是,孙先生多次上门要求岳父母搬离,可一直被拒之门外。5月8日上午,孙先生再次来到该居所内与岳父母谈判,双方一言不和发生肢体冲突。孙先生出手打了岳母,并造成岳母右手臂骨裂等伤情。当天晚上,经派出所主持调解,孙先生和岳母达成调解协议,自愿赔偿对方医药费800元及后期治疗费1000元。

### 三份笔录 一纸禁令

两天后,张女士的代理律师分别对被打的父母和张女士的弟弟询问,并制作三份调查笔录。张母在笔录中称:“孙在派出所外面接待处的椅子上讲:……到了美国以后,我要把老婆杀死,还有两个小孩。我现在反正一样都没有了,只有一条命。跟你们拼了……”张父和张弟均在笔录中称,孙先生曾讲过上述威胁性话语。嗣后,这三份调查笔录均交给

女婿孙先生殴打丈母娘,并放言恐吓杀全家。妻子张女士在美求援,美国法院签发禁止令,要求孙先生必须远离张女士及子女至少300码(约270米)。孙先生不服来到徐汇区法院,状告岳父母损害名誉。日前,徐汇区法院对这起名誉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孙先生的诉讼请求。

张女士。

今年5月17日,张女士凭着这三份调查笔录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要求法院对她和子女保护。6月6日,美国加州最高法院签发禁止令,要求孙先生不得从事扰乱、攻击、侵害张女士及子女等行为,必须远离张女士及子女至少300码(约270米)等,禁令有效期至8月2日。8月2日,美国法院开庭。通过越洋电话,张女



田红图

士的父母和弟弟均作证,证明孙先生曾说过“杀死妻子和儿女”的威胁性言语。后法院延长了禁止令的有效期至8月22日。

### 告上法庭 要求赔偿

今年7月,孙先生将岳父母和小舅子告上法庭。孙先生诉称,自己确实与岳父母发生过争吵,并动手打了岳母,在派出所民警的调解下,双方已达成了调解协议。可是后来,

岳父母和小舅子捏造事实,通过调查笔录的形式指控他曾在派出所说过“杀死妻儿”的威胁性言语,导致美国法院以防止家庭暴力为由签发临时禁止令,使自己不得探望、接触孩子,严重损害了自己的名誉,并影响抚养、探视子女的权利,故要求他们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支付精神抚慰金人民币20000元。

张女士的父母和弟弟辩称,在调查笔录中均为如实陈述,并无侮

辱和诽谤行为,更无诋毁和诽谤原告故意。且调查笔录做好以后交给了张女士,被告对此并未散布,也无证据证明三被告的行为造成原告名誉下降和丧失子女探视权的损害后果。据此,要求法院驳回孙先生的诉讼请求。

### 缺乏证据 驳回诉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权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现孙先生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他从未讲过上述威胁性话语。同时,孙先生现有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原告确因三被告行为导致社会评价降低和自身名誉受损,以及三被告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故孙先生要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抚慰金人民币200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通讯员 潘文婕 本报记者 袁玮

## 工地倒车压死修管工

本报讯(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徐蕾蕾 田孝礼)驾驶员胡加春在施工工地倒车时,因疏忽大意,不慎将一旁的修管工撞倒后碾压致死。日前,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将犯罪嫌疑人胡加春批准逮捕。

11月30日下午14时多,修管工小张与两名同事到华亭镇华旺路、浏翔公路的一处漏水事故现场抢修水管。修完后,张等人在现场收拾拆卸下来的阀门准备收工离开。没想到就在他弯腰收拾的那一刻,惨剧发生了。当时,胡加春正驾驶一辆卡车在华旺路拓宽工程工地负责搬运土方。装好土方以后,胡加春驾驶汽车从西向东倒车。恰恰就在此时,张正在胡加春的倒车路线上捡拾铁棒,由于弯下了身子,胡加春并没有注意到。张的同事看到一辆卡车速度很快地倒车过来,急忙大声喊“停车”。但当时工地上挖土机的声音很响,胡加春没有听见叫喊声,卡车依然快速地向后倒着,还没等张反应过来,车已经将他撞倒。等到胡加春听到喊叫声后刹车停下,卡车的右后轮已无情地从张身上碾过。

张的同事立即冲上去将他从车轮底下拉了出来,张已经停止了呼吸。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经审理后认为,犯罪嫌疑人胡加春在工地上倒车时因疏忽大意,将张撞倒并碾压致死,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

### 【检察官提醒】

施工工地虽然不属于公共交通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范围之内,但在施工工地驾车的驾驶员仍应小心驾驶,尤其是在倒车时,特别要注意观察,确保安全。否则,虽不构成交通肇事罪,但也将以过失致人死亡罪或过失致人重伤罪追究刑事责任。

## 毒品藏在长统袜子里

### 一个毒贩在K80次列车上露出形迹

本报讯(通讯员 林荣贵 记者 潘高峰)一名毒贩将毒品绑在脚踝处,闯过公路、车站多道关卡,欺骗了数名检查人员后,混上了由昆明开往上海的列车。但他最终还是被列车乘警识破。犯罪嫌疑人董某昨天被押解来沪,现已刑事拘留。

前天上午,由昆明开往上海方向的K80次列车运行在贵州省境内,乘警王警官在9号卧铺车厢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名青年男子形迹可疑,当即上前盘问。面对乘警的检查,这名男子积极配合,主动打

开行李,解开外衣,还一再表明在火车站上已经被民警检查过。对方过分的“热情”,反而引起了王警官的警觉。他仔细查看了该男子携带的行李及睡觉的铺位后,并没有发现可疑物品。王警官不放心,又检查了该男子脱下的旅游鞋,也未见异常情况。

当乘警将鞋子递还给男子,就在对方准备穿上鞋子的一瞬间,王警官眼睛突然一亮,大喝一声“别动!”原来,王警官发现此人脚踝处很粗,还套上了一副厚厚的长统袜子,马上

意识到“机关”就在这里。王警官一把扯下对方脚上的长统袜子,只见脚踝处用塑料封箱带裹了数圈,解开封箱带,露出了一包用塑料袋包装的白色粉状物,退掉他右脚上的长统袜子,也发现了相同的物品。经快速检测,确认这两包白色粉状物均为高纯度海洛因,重量为200克。

经盘问,男子姓董,云南人。据董某交代,他用如此方法携带毒品,从云南老家出来,一路上已骗过了许多检查人员,眼看就要到达目的地,没想到还是栽了跟头。



杨浦区中原路上的欧尚超市由于管理混乱,许多来店购物的顾客随心所欲将自行车到处乱停,连马路边斑马线也成了自行车的停车点,行人过马路只能从车的夹缝中穿行。帕利 摄影报道

### 自行车堵路

## 夜撬取款机 菜刀砍民警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黄敏)一名外地来沪男子在南京路等处用刀撬银行自助设备,欲窃取其中的钱款,之后又暴力拒捕。日前,此案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这名男子有期徒刑4年6个月。

去年6月21日深夜,一名中年男子来到南京西路某便利店,向店主李先生要了一瓶矿泉水转身就走。李先生追上去要他付钱,那名男子抽出一把菜刀,朝李先生的头部砍去,李先生赶紧避让,幸未受伤。之后,那男子持菜刀走进马路对面路口的一家自助银行,用菜刀撬一台ATM机。尾随其后的李先生立即拨打110报警。

闻警出动的民警赶到现场,勒令该男子放下手中的菜刀,那男子举刀欲砍民警,被当场制服抓获。据查,中年男子名叫李世成,系外地来沪无业人员。

经查,从当晚10时30分到11时许,李世成先后窜至新闻路、南京西路上的3家自助银行内,用菜刀撬ATM机,企图盗窃机内钱款。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李世成虽然盗窃未遂,但在作案被发现后,对公安民警使用暴力拒捕。法院审理后遂作出上述判决。

## 一年撬汽车牌照45张

### 敲诈勒索的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

先准备好的写有敲诈内容的纸条。一个时期以来,青浦地区连续发生以撬窃车牌方式实施敲诈勒索的案件,警方加强了侦查。经过同类案件的串并分析,侦查员们发现数十起案件中留下的手机号码和银行账号都指向同一个人,他就是张某,今年39岁,系外地来沪人员。

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后,侦查员们开始外围调查,发现张某单独暂

住在本区盈浦街道倪家浜村内,有一辆吉利牌轿车,平时在青浦地区开黑车非法载客。摸清了张某的基本情况、活动范围和作息时间,警方果断“收网”将其擒获。经审讯,张某交代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的1年间,他在青浦城区、赵巷、朱家角、大盈、赵屯、香花桥、白鹤及本市松江等地,采用撬窃他人汽车车牌的方法进行敲诈勒索,共计45起。

张某在审讯中表示,因为沉迷于赌博,才想出偷牌照敲诈钱财的勾当,1年多以来,被他敲诈勒索的被害人中,不少都按其所留的纸条上的内容将钱打到了他的卡上,但他从没想过把牌照交还。钱来得容易,让张某作案更加肆无忌惮。警方提醒,对犯罪消极、姑息,抱着破财消灾的心理接受不法分子的勒索,只会令犯罪嫌疑人更加猖狂。